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》以及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关于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》以及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，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。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》和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静波_____罗宏_____姚刚_____

2016 年 2 月 26 日